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安金融”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市邯郸路43号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送于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佩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名下部分资产转让给冠银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由财安金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上述资产。在租赁期

间，财安金融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同时按双方约定金额按期（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财安金融收回此融资租赁的标的物。本次售后回租融资金额拟为人民币 450 万元，回租期限为 12 个月，费率预计为年化 5.8%左右，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执行，该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夏佩卫、杨维敏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拟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按央行基准上浮不超过 6%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长夏佩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杨维敏为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夏佩卫、杨维敏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借款合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09、2014-010、2015-003）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执行到期，经公司与所激励员工协商后，结合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公司借款最后还款期限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